

**關愛基金第三次推出  
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（項目）**

**常見問題**

**E. 其他安排**

1. 如舊申請個案核實為不符合資格／新申請不獲批准，可否申請覆檢？

如不同意核實資格結果／申請結果，可在收到核實資格結果／申請結果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，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不同意核實資格結果／申請結果及有關理由以要求覆檢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4 樓）。

2. 不懂中、英文的少數族裔如何尋求協助？

我們建議少數族裔可先向家人、親友或信任的人求助。如對所需填報的資料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以下電話號碼聯絡志願團體「融匯」（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）尋求電話傳譯服務：

印尼語、菲律賓語及泰語      : 3755 6811  
印度語及尼泊爾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3755 6822  
旁遮普語及烏都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3755 6833

亦可攜同相關文件親臨上述中心（地址：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 5 號地下），以獲取傳譯服務。

3. 如申請人／同住人士在遞交申請後去世（但在獲得津貼前），會否獲發津貼？

如申請人於生前已遞交申請／回條，經秘書處確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，仍可獲發津貼，屬申請人的津貼將被視作其遺產處理。但如在同一住戶內，有其他合資格人士須領取津貼，他們須再指定其中一位人士負責領取他們的津貼。

如同住合資格人士去世，申請人仍可代該同住人士領取津貼，有關款項將被視作該同住人士的遺產處理。

4. 項目收集大量市民資料，秘書處／服務單位會否儲存這些資料及相關申請表？如果會，會存放多久？

秘書處及服務單位會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，謹慎處理所有個人資料。項目收集的資料主要由秘書處及服務單位處理，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作核對資料及審查之用。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，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，秘書處及服務單位將安全及完全地刪除該等個人資料。